

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
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赵珊女士、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赵湘女士、财务总监钱仁勇先生及证券事务代表朱灵芝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申请。赵珊女士因公司控制权转让导致董事会换届延期，考虑到个人规划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职务，辞职生效后，其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赵湘女士因考虑到个人规划，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职务，辞职生效后，其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财务总监钱仁勇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财务总监职务，辞职生效后，其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证券事务代表朱灵芝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证券代表职务，辞职生效后，其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独立董事人数至少占董事会人数三分之一且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赵珊女士辞去上述职务后，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不足一名，该辞职报告将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日起生效。在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前，赵珊女士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职务中的职责。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赵湘女士、钱仁勇先生及朱灵芝女士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管理层的正常运作，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暂由董事长王迎燕女士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截至本公告日，赵珊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赵湘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50,00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074%；钱仁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681,436 股，占公司

股份总数的 0.10%；朱灵芝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赵湘女士、钱仁勇先生离任后将继续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有关减持股份的要求。

赵珊女士、赵湘女士、钱仁勇先生及朱灵芝女士分别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证券事务代表期间能够勤勉尽责地履行义务，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赵珊女士、赵湘女士、钱仁勇先生及朱灵芝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5日